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在北京设立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公司持有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因涉及部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因此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萃华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无其他股东

前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为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加盟店已经在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但直营店的全国布局尚未完成，本次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全面拓展京津冀市场，完成公司直营店布局，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便于财务独立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未改变，仍然为开设直营店。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四、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开拓、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组建有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与风控体系，并加强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与自有资金 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萃华珠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萃华珠宝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